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2020〕41号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市场 准入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市局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审批服务便民化指导意见，进一步整合市场监管资源，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有力支撑平顶山市城市建设，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第3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第8号）、《平顶山市政务服务“一次办妥”改革实施方案（实行）》

及相关政务服务改革的文件精神，经市局研究决定，在市场监管领域制定如下优化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服务

（一）压缩审批时间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发证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二）精简申请材料

1. **取消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事项部分材料。**取消审批事项中涉及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材料，由系统共享获取或审批人员在线查验。

取消药品经营许可筹建事项中“要求企业提供拟经营药品的范围”、“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药品经营许可核发事项中“市局准予筹建决定书”、“企业负责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和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需要企业提供是否适宜作为药品经营场所或仓库的风险评估报告”、“企业拟不设仓库的，要求提交与拟供货企业签订药品委托配送协议”及“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事项中“要求企业提供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等申请材料。

2. **简化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方面申请材料。**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等行政许可申请资料简化为只提供《许可申请书》，型式试验与监督检验不作为申请单位许可取证的前置条件，申请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合并精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见《市场监管总局 2019 第 3 号公告》附件 2），将作业人员（含安全管理人员，下同）换证申请材料简化为《复审申请表》（1 份，见《市场监管总局 2019 第 8 号公告》附件 2）、作业人员证书（原件）、现用人单位（指首次复审）或者上次复审以来的用人单位出具的《持证期间用人单位出具的无违章作业及未发生责任事故等不良记录证明》（1 份）。持证期间《作业人员证》的聘用记录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中断未超过 1 年，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条件的即复审合格。除焊接操作人员外，其它作业人员换证一律不需要考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满前直接或委托考试机构提交换证申请的，发证部门核验通过后，直接办理换证。各考试机构要及时根据总局公告和本文件精神，及时调整考核计划，广泛宣传，抓好工作衔接和落实。

（三）压减收费项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等特种设备许可涉及的技术性服务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并委托其开展鉴定评审，不再对行政许可相对人收费。

（四）推广网上办理。推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网上

业务办理，实行网上申请和审批，并在网上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和办理进度，不断提高市场监管审批服务便民化程度。

二、进一步简化审批工作流程

（一）大力推行“独任审核制”和“一审一核制”。注册登记业务全部实行“独任审核制”，由注册登记受理人员独立审核，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核发营业执照。由熟悉相关事项法律法规政策、具备计算机应用技能、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从事审批工作一年以上的审批人员独立完成受理、登记、变更、停用、注销等工作。作出否定决定（如不予受理决定或不予许可决定）的应报审批科主管领导决定。实行“独任审核制”以外，不涉及技术审查（包括现场查验、现场考评、鉴定评审等）、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需要举行听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特殊情形的事项，均实行“一审一核制”。

（二）推广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等方面实行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在本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质量投诉未结案和抽检不合格等情况，且满足相应许可条件中所规定生产要求（或业绩）的申请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自我声明承诺持续满足许可条件要求的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免除鉴定评审，但不得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特种设备生产

单位，不得采取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直接换证。

食品生产许可实行自我声明承诺延续，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纳入证后监管。

三、进一步下放（委托）市级审批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的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为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市局现将“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事项受理、审核、审批权限委托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做好承接工作。

四、企业档案查询便利化。

为更好的服务群众提高工作效率，营造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企业档案查询进驻大厅。逐步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等方式，真正做到“让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跑腿”。

五、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强化证后监督检查。加大证后监督检查力度，证后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逐步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进一步加大抽查比例。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时，依法抽查使用单位对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情况和网上申报的使用登记资料，依法对承诺换证的食品生产单位进行证后监督检查。

（二）强化检验机构检验。充分发挥检验机构技术把关作用，为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开展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等工作时对持证单位保持许可条件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发证机关。

（三）加大退出和惩戒力度。对采取自我声明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申请单位，如发现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作出撤销证书决定。对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持证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于因质量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生产单位和涉及行政处罚以及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等失信情况的单位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2020年5月19日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